**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

**项目三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0日，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三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三期（下称“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项目东侧为危化品物流园，南侧为安徽卓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润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北市化工园消防救援站及中元能源加油站。全厂占地约200.55亩，本阶段建设的双乙酰类车间二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占地面积480m2，车间内设置1条生产线，产能为3000t/a（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和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各150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治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天成公司165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于2018年3月21日通过环评批复（淮环行【2018】10号）。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将项目产品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产品：双乙烯酮36000吨，乙酰乙酸甲（乙）酯30000吨，乙酰乙酰苯胺6000吨、乙酰乙酰邻甲苯胺3000吨，副产丙酮3000吨；二期产品：醋酐60000吨；三期产品：山梨酸（钾）18000吨，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1500吨，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1500吨（2021年2月10日，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项目备案变更批复）。

一期项目（双乙烯酮、乙酰乙酸甲（乙）酯、乙酰乙酰（邻甲）苯胺）环保设施于2020年7月10日建成并进行试生产，2021年2月6日进行一期（生产）竣工验收，验收报告材料于2021年4月2日完成网上公示和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2021年11月1日，企业新增污水处理站、化验室废气排放口、二期醋酐装置，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 600MA2PGXQG7X001P；同时企业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40664-2021-001-H。

2021年11月12日，醋酐项目建设完成，并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管网进行阶段性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公示，公示期至2022年2月11日；由于前期验收准备以及疫情影响，二期环保验收延期至2022年8月11日，并在管委会管网重新进行阶段性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公示。

2024年4月18日，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664-2024-003-H；

2024年12月31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证书编号：91340600MA2PGXQG7X001P；

本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12月7日；竣工时间2024年8月3日；调试时间2024年12月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为800万，其中环保设备投资80万，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年产3000吨双乙酰类产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变动情况有：原装置工艺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水吸收处理后排放，现变更为经过经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水吸收（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处理后的色酚装置废气合并通过DA008排放。

因本项目装置与色酚装置处于同一个车间（双乙酰类车间二），且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丙酮、苯胺类，与色酚装置废气污染因子一致，故本项目装置废气可与色酚装置废气合并排放。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及不利环境影响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苯胺类；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氨氮、SS、TP；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

其中生产区的初期雨水单独收集通过管道泵送至污水站，设备及地坪冲洗水经地面加盖沟渠进入污水收集池后，通过管道泵送至污水站；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水均通过污水站“pH调节+特殊好氧菌种+UASB+A/O”工艺处理达标后，泵送至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苯胺类化合物）；工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水吸收（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通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生产过程基本上是在设备、管道、阀门、法兰、储罐等连接而成的密闭环境中进行的，产品罐装过程也是通过密闭管道及接口中进行，使用的各种泵均为密封泵，固液分离设备为密闭离心机，污水处理站反应池上方均设置密闭顶棚，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从而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对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置区的真空泵、风机，公辅环保工程的冷冻机组、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采取治理措施有：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做隔声门窗和加隔音罩密闭；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震动；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卸料放缓速度，避免货物击地、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在项目设备平面布置上，使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并在厂区设置绿化带，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双乙酰类装置产生的乙酸回收残渣、乙酸水解残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及废活性炭等。

其中办公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化污泥经鉴定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交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乙酸水解残液（HW11）、乙酸回收残渣（HW11）、废活性炭（HW18）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乙酸水解残液在车间暂存槽内临时存放，随后送厂内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焚烧处理；乙酸回收残渣、废活性炭产生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依托厂区已建设1个220m2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地面四周设置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收集池，发生泄漏时通过地沟收集泄漏液；危废库门口处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倒灌；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表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2-E2）]”， 2024年4月19日企业完成风险评估、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该版本预案涵盖本项目三期项目建设内容，备案编号为340664-2024-003-H。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和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风险事故废水，总容积为3150m3，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要；企业成立应急救援机构指挥部，包括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等部门（详见表4.2-1）；厂区基本配备安全与环保应急物资如吨桶、沙箱等污染物切断、拦截等应急物资（详见表4.2-2），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涉及可燃和有毒气体的场所均设置相应的可燃和有毒气体探测器，配套设有消防喷淋系统，发生气体泄漏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启动报警器和消防喷淋器，抑制气体向相邻区域扩散。

（2）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双乙酰类车间二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落实情况：①新建的双乙酰类车间二属重点防渗区，采用复合防渗结构：2mm防渗膜+抗渗等级为P6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②其他装置区、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品库、储罐区、危废仓库防渗工作已在一期项目中完成验收；③污水站中转池在醋酐项目中完成验收，污水站其他设施防渗工作已在一期项目中完成验收；④应急事故池、污水运送管线、一般固废暂存场地、辅助工程区防渗工作已在一期项目中完成验收。

除上述防渗处理外，储罐区内各罐体分单元放置，各单元均设置高度不低于1.0m的围堰；生产装置区选择耐腐蚀的设备、管道及阀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此外在储罐区及生产区需设置安全报警装置，并加强巡检，污染物泄漏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采取有效的堵漏作业，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同时企业在污水处理站、罐区、厂界南侧分别建设1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排放口（DW001），在污水处理站清水池设置总排口阀门，厂区废水通过泵送至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排放口（DW002），位于厂区西南侧；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按照GB/T16157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在采样孔的正下方设置带护栏的安全监测平台。项目本阶段未新增废气排口，依托69500吨醋酸衍生产品项目双乙酰类车间二现有的1个废气排口，已建设采样平台、开设采样监测孔，张贴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口标识牌。

（2）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依托厂区现有的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排放口安装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CODmaxII型COD在线分析仪，Amtax NA8000氨氮分析仪，SC200型PH分析仪等设备，在线设备于2021年2月4日已完成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pH为8.3~8.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7.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0.9mg/L，苯胺类日均浓度最大值5.35μ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57mg/L，悬浮物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苯胺监测结果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 2015）中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苯胺、总磷的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97.6%、98.8%、94.2%、99.2%、85.5%、99.0%。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双乙酰类车间二废气排口（DA00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1.2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4kg/h；丙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5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5.05×10-4kg/h；苯胺类未检出；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3-2024）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28mg/m3；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0mg/m3，监测结果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7标准限值要求；苯胺类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3-2024）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1mg/m3，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10（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一次测定浓度最大值为1.58mg/m3，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1.54mg/m3，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表A.1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6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54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分别为0.541吨；根据二期醋酐项目验收，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全厂排放量为2.320t，即挥发性有机物全厂排放量为2.861t；满足全厂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1年11月1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MA2PGXQG7X001P）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中各检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表1中III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三期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监管，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